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2046號

原告 許芳榛

被告 蜜達絲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博

被告 第一國際姿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4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